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7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 中国部分

——全面侵华辩方举证（上）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he China-related Phases
—— Evidence Concerning the Full Scale Invasion of China
(Vol. 1)**

沈希希 译 程维荣 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7

本书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批准号: 11JZD012) 子课题“基础建设”课题之一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 中国部分

——全面侵华辩方举证(上)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he China-related Phases

——Evidence Concerning the Full Scale Invasion of China
(Vol. 1)

沈希希 译 程维荣 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所译,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 1947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5 月 5 日期间的中国部分(上),主要由辩方提出证据,其内容以日本侵华战争中 1937 年“卢沟桥事变”与上海“八一三事变”为主,也涉及相关内容,例如日本策划分裂华北、中国各地的抗日救亡包括抵制日货运动的目标与方针、日机轰炸英美军舰等。

本书以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年英文版《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为底本翻译,参照雄松堂 1968 年日文版《遠東國際軍事裁判速記録》校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 中国部分——全面侵华辩
方举证(上)/沈希希译.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
社, 2014
ISBN 978-7-313-11810-3

I. ①远… II. ①沈…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史
料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9561 号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

——全面侵华辩方举证(上)

译 著:沈希希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上海万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960 mm 1/16

字 数:366 千字

版 次:2014 年 9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1810-3/D

定 价:75.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28.75

印 次: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6928211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向隆万

主 编：程兆奇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普 户谷由麻 石 鼎 刘 统

杨大庆 宋志勇 季卫东 高 红

倪乃先 梅小侃 梅小璈 曹树基

韩建民 程维荣 翟 新

序

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美、中、英、苏、法、澳、荷、加、新、菲、印 11 国代表联合国对在亚洲战场挑起战争和在战争中犯下广泛暴行的日本进行的审判。审判地点在东京，简称为“东京审判”。审判的根据是《波茨坦公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以及近代以来一系列有关发动战争和战争暴行的国际法、条约、协定、保证和战争爆发后同盟国领导人关于惩罚战争犯罪的讲话。

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美军进驻日本后，先后分 4 次（九批）逮捕了 126 名 A 级战犯嫌疑人，最后确定起诉其中的荒木贞夫、土肥原贤二、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广田弘毅、星野直树、板垣征四郎、贺屋兴宣、木户幸一、木村兵太郎、小矶国昭、松井石根、松冈洋右、南次郎、武藤章、永野修身、大川周明、大岛浩、冈敬纯、佐藤贤了、重光葵、岛田繁太郎、白鸟敏夫、铃木贞一、东乡茂德、东条英机、梅津美治郎 28 名。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于 1946 年 5 月 3 日开庭，至 1948 年 11 月 12 日宣判，其间庭审 416 日、817 次，宣判 7 日、14 次，合计开庭 423 日、831 次。因开庭后松冈洋右和永野修身病亡，大川周明精神失常，最终对 25 名被告分别处以绞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审判语言为英语和被告方语言（即日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包括了英文和日文的两种文本。英文本在审判结束后随国际检察局和法庭事务局档案文献一起移送美国

国家档案馆。英文记录曾于审判期间由法庭事务局逐日印刷并隔日分发给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等相关人员,英美的加兰德出版社和梅伦出版社分别于1981年和1998年至2005年结集影印出版(Pritchard, R. John and Sonia Magbanua Zaide.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1.; Pritchard, John R. *The Tokyo Major War Crimes Trial: The Transcripts of the Court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Lewiston: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98-2005.)。2013年国家图书馆和上海交通大学重新影印出版了新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上海交大出版社2013年)。日文庭审记录,审判期间也曾由日本政府印刷局少量印刷,分发给日本辩护律师和相关人员。20世纪50年代起日本法务省搜集有关战犯审判资料,后曾排印收藏。日本雄松堂据之于1968年影印出版(極東國際軍事裁判所:『極東國際軍事裁判速記録』,雄松堂書店,1968年)。因庭审记录中起诉书的部分在审判结束之际已曾出版(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刊行会:『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富山房,1948—1949年),雄松堂版未再刊出。

英文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是从1946年4月29日(日文版始于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的庭审准备、庭审至宣判的记录,内容包括检方向法庭和被告提交起诉书、法庭成立、立证准备、检方立证、辩方反证、检方反驳辩方反证、辩方再反驳检方反驳、检方最终论告、辩方最终辩论、检方回答和法庭判决的全过程。英文版原有49 858页,此次国图和交大影印出版将每日之前未计页码的证人、证据索引一并计入,对原页码诸如接续“1/2”、“A”、连续内容为同一页码、相同的内容在不同页码中重出以及空白页等,也都逐页计入,重编页码后共计51 447页。

二

在近代日本的对外扩张中,中国蒙受了最大的灾难,日本对中国的

侵略和暴行在东京审判中理所当然地受到了追究。从东京审判起诉书的55项诉因中我们可以看到有20项与日本侵华和在华暴行有关,在最后判决的10项确定诉因中有4项与中国有关;在被判处绞刑的7名A级战犯中有6名的罪名涉及中国,最后的罪名中有4人涉及中国。中国与东京审判的关系由此可见一斑。然而,东京审判具体审理了哪些罪行?提出了哪些证据?检辩双方进行了怎样的攻防?留下了哪些值得检讨的问题?诸如此类的基本情况长久以来一直不明。有鉴于此,我们在和国家图书馆共同规划出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的同时,将庭审记录涉华部分的整理、翻译也列入了计划。经过近两年的努力,这一工作即将告竣,近期将陆续出版。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顾名思义,是庭审记录有关中国的部分。东京审判从1946年7月1日检方立证阶段审理“对满洲的军事统治”始,至1948年4月16日“原告方反对诉答”止,包括了检方举证、辩方反证、检方反驳辩方反证、辩方再反驳检方反驳、检方最终论告、辩方最终辩论、检方回答各个阶段,其中涉及中国的部分的审理共有120日,留下的记录约10400页,译成中文近300万字。

此次出版除南京暴行,我们按庭审顺序和篇幅分为侵占东北检方举证、全面侵华检方举证、毒品·侵占东北检方举证、侵占东北辩方举证(上、下)、全面侵华辩方举证(上、下)、南京暴行罪检辩两方举证(上、下)、被告个人辩护举证(上、下)、检辩双方最终举证与辩护等12卷。南京暴行未按时序,不仅是因为南京暴行是东京审判审理的最大暴行,也是因为南京暴行篇幅较大,本可自成一卷。

庭审记录的英、日文版多有此详彼略、此是彼非,甚至此有彼无的情况,自20世纪80年代以后特别是近年日本学者的互勘已确认无疑。经过庭审记录索引、附录的编纂(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编纂《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索引、附录》,上海交大出版社、国图出版社2013年),我们更进一步了解到英、日文本互有短长,单以某本为据难免失当。因此,我们此次译、校,尽可

能地参酌了两种文本。

“判决”作为“审判”的结果,十分重要,所以虽不是“庭审”,庭审记录的英、日文版仍将判决书作为附录收入。本来我们也计划将判决书与中国有关的部分析出,列入全书最后一册。后经再三考虑,觉得判决作为庭审的总结有着无可比拟的重要性,不宜节译,所以请向隆万先生负责将时隔一甲子前张效林先生未能译全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重校一过,补译张译本删去的150余页判决书原文,另行单独出版。

三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由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组织翻译、审定,程维荣、龚志伟具体负责。石鼎、陈丽娜为各卷制作了包括人名、地名、事件、组织、机构、团体、文献、思想、主张等的名词索引,郁金豹、姜津津、金迪、崔霞、赵玉蕙、陈爱国等也参与了相关工作的协调。

由于东京审判文献的整理、出版在中国长期是空白,使我们有时不我待之感,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不免贪多务得,不切实际,所以虽经多道工序的把关,失误仍在所难免,在欢迎批评指正的同时,也谨向读者深致歉意。

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主任

程兆奇

前 言

本册所译,为东京审判庭审记录中1947年4月22日至同年5月5日期间的中国部分(上),以日本侵华战争中1937年“卢沟桥事变”与上海“八一三事变”为主,也涉及相关内容,主要由辩方提出证据,询问证人,由检方对证人进行交叉质证。

本册中,辩方针对起诉书指控的罪状,采用宣读陈述与证人证词,日本方面的政府声明、外务大臣演讲记录、外务省发言人发言记录、其他官方档案资料,以及相关外交使团决议等形式,并且通过询问本方证人,为日本战犯进行辩护。检方则通过提出日方证据的无效,以及对证人进行交叉质证,对辩方证据进行辩驳,进而提出检方观点。

虽然辩方试图通过各种所谓证据,竭力将日军侵华罪行说成是“自卫”、并非“预谋”,将中日战争责任推给中方,但是从本册庭审记录使用的辩方资料中,读者仍然可以得知以下各点。

第一,日方在声称“没有侵占中国领土的野心”、“要努力创造一种和睦亲善的关系”的同时,却在华北步步紧逼,侵占热河,扶植华北政务委员会、“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等亲日政权,策动“华北自治”,公然进行企图将华北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阴谋活动。

第二,由于日本加紧分裂华北,中国各地抗日救亡包括抵制日货运动的目标与方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日方所称“目前事件加剧的根本原因在于南京政府的政策”;“日本出于自卫被迫拿起武器”显然有悖事实。

第三,1937年卢沟桥事变的发生,日中两国政府关于解决事变的方针,以及日本增兵华北,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的经过,从而揭露日方“不扩

大方针”、日军作战部署“不能被说成是针对中国军队的全面作战计划，而仅仅是针对第二十九军的作战计划”之说大谬。

第四，卢沟桥事变前后，在北平及其附近地区发生的一系列中日冲突，包括丰台、广安门、廊坊与通州等事变的经过，可以判定在当时日军进逼、双方紧张对峙的局势下，冲突的不可避免，并且看到中国军民奋起抗击的情形。

第五，1937年上海“八一三事变”的原因与经过。其中可以看到中国地方当局为解决事变提出的方针和做出的努力，以及西方各国围绕事变的态度与交涉，也可以看到日本不顾中方抗议和国际社会的立场，蓄意增兵上海，引发大规模淞沪抗战的过程。

第六，日军飞机轰炸长江上的中国内撤军民，而轰炸英国与美国军舰，导致日本与英美关系紧张，双方针对此进行的交涉。

除此以外，本册还记载了日方通过召开大连会议与建立东方旅行社，将“满铁”势力扩展到华北，国民政府要求“努力与我之盟国保持亲密友谊”、“严格制止煽动针对盟国之骚乱与不利感情之言辞与行为”的敦睦令，关东军与华北驻屯军的矛盾，以及当时的日苏关系等情况。

总的来说，本册记录的东京审判相应阶段程序严格，检方辩驳较为有力；读者也不难对辩方立场和理由加以分析，发现其矛盾舛误之处，进而从辩方资料中看到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至上海事变的全面侵华战争的罪恶。因此，本册所载庭审记录仍然具有独特的史料价值。李顿报告书曾作出结论：“毫无疑问，强大的日军侵略了中国领土，对包括北平在内的地区进行大范围的军事控制”；“日本通过陆、海、空对中国实施的一系列军事行动大大超越了引起冲突的事件，这样的行为不可能有利或推动两国间的友好合作。”本册所涉及的庭审记录，可以说在若干方面印证了这个结论。

本册由沈希希翻译，由程维荣校对，译稿完成后，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的石鼎老师、陈丽娜老师编制了索引。在出版过程中，

得到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郁金豹老师和金迪老师的大力支持与协助，
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程维荣

2014 年 4 月

美国、中国、英国、苏联、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荷兰、新西兰、印度、菲律宾参与审判

被告荒木贞夫、土肥原贤二、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广田弘毅、星野直树、板垣征四郎、贺屋兴宣、木户幸一、木村兵太郎、小矶国昭、松井石根、南次郎、武藤章、冈敬纯、大川周明、大岛浩、佐藤贤了、重光葵、岛田繁太郎、白鸟敏夫、铃木贞一、东乡茂德、东条英机、梅津美治郎。

出庭法庭方、检察方与辩护方人员

法庭方：

庭 长：	澳大利亚代表	威廉·弗拉德·韦伯爵士
法 官：	加拿大代表	爱德华·斯图尔特·麦克杜格尔
	中国代表	梅汝璈
	法国代表	亨利·贝尔纳
	荷兰代表	伯纳德·维克多·勒林
	新西兰代表	艾瑞玛·哈维·诺斯科夫特
	苏联代表	伊万·米歇耶维奇·柴扬诺夫将军
	英国代表	威廉·帕特里克勋爵
	美国代表	约翰·希金斯、密朗·克拉默
	印度代表	拉达宾诺德·帕尔
	菲律宾代表	德尔芬·哈那尼拉

检察方：

检察长：	美国代表	约瑟夫·贝瑞·季南
检察官：	中国代表	向哲潜
	英国代表	亚瑟·柯明斯-卡尔
	苏联代表	谢尔盖·亚历山德罗维奇·戈伦斯基
	澳大利亚代表	阿兰·詹姆斯·曼斯菲尔德
	加拿大代表	亨利·格兰顿·诺兰
	法国代表	罗伯特·奥尼托

荷兰代表	弗雷德里克·伯格霍夫·穆德、 A.T.拉维吉
新西兰代表	罗纳德·亨利·奎廉
印度代表	戈文达·梅农
菲律宾代表	佩特罗·洛佩兹

其他出庭检察官：弗兰克·特夫纳、大卫·萨顿、倪征燮等。

辩护方：

辩护人：劳伦斯·麦克马纳斯、

被告人：荒木贞夫

鹈泽总明、菅原裕

富兰克林·沃伦、太田金次郎

土肥原贤二

富兰克林·沃伦、宗宫信次

冈敬纯

E.R. 哈里斯、林逸郎

桥本欣五郎

阿里斯蒂德斯·拉扎勒斯中尉、神崎正义

畑俊六

萨缪尔·克莱曼大尉、宇佐美六郎

平沼骐一郎

大卫·史密斯、花井忠

广田弘毅

乔治·威廉姆斯、藤井五一郎

星野直树

威廉·洛根、穗积重威

木户幸一

约瑟夫·霍华德、盐原时三郎

木村兵太郎

威廉·麦克科马克、冈本敏男

南次郎

罗杰·科尔、冈本尚一

武藤章

约翰·布兰农、奥山八郎

永野修身

罗杰·鲁齐克、高野弦雄

贺屋兴宣

阿尔弗雷德·布鲁克斯、大原信一

大川周明

阿尔弗雷德·布鲁克斯、三文字正平

小矶国昭

弗洛依德·马蒂斯、伊藤清

松井石根

弗洛依德·马蒂斯、山田半藏

板垣征四郎

欧文·卡宁汉姆、岛内龙起	大岛浩
詹姆斯·弗里曼、草野豹一郎	佐藤贤了
乔治·弗内斯大尉(后升少校)、高柳贤三	重光葵
爱德华·麦克德莫特、高桥义次	岛田繁太郎
迈克尔·列文、长谷川元吉、高柳贤三	铃木贞一
查尔斯·科戴尔、成富信夫	白鸟敏夫
查尔斯·扬、穗积重威	东乡茂德
乔治·布鲁伊特、清濑一郎	东条英机
布鲁斯·布雷克尼少校、三宅正一郎、 宫田光雄	梅津美治郎

语言部主任：霍恩斯坦·恩赛因、萨姆埃·里巴曼等

法庭事务官：林、伊丹、宫本等

译 员：岛内、本野、岩本、岛田、土屋、森、冈、大久保等

凡 例

1. 本书主要根据庭审记录英文版翻译,参照日文版校对,内容按照庭审记录顺序排列,不作变更。

2. 书前“出庭法庭方、检察方与辩护方人员”名单,为译者与校对者整理而成。

3. 为方便读者,由译者与校对者将全书分段并加各段标题。分段根据庭审内容,标题仅起提示作用。

4. 本书内容,尽可能保留原状。同时,译者与校对者对某些名词作了必要的技术处理。

5. 为使译稿简洁,原稿中某些技术性内容(包括工作人员关于程序或者设备问题的讨论等),如与主题无关,或者英文、日文版原来就参差不同的,有些地方给予了适当删节。

6. 除了另有标明,脚注为译者与校对者所加。

7. 原文中少量明显错误或者有疑问的地方,译稿以脚注指出。

8. 译稿中的引文,有的地方参考了其他译本,恕不一一指出。

9. 引文中“共匪”,加引号。

目 录

一、开场白	001
二、丰台事变、卢沟桥事变与广安门事变	015
三、义和团运动以后日本在华北的驻军	044
四、廊坊事变与日本对华方针	073
五、日本与冀察政权的关系	100
六、关东军、“满洲国”与华北	118
七、中日政府关于华北局势的交涉	143
八、通州事变与天津局势	155
九、中国各地抵制日货事件	184
十、大连会议与东方旅行社	206
十一、日本对西方国家的政策声明	217
十二、中国的抗日救亡运动	241
十三、西安事变与全国各界救国会	273
十四、上海事变的发生	288
十五、虹桥机场事件与商务印书馆事件	320
十六、日军大举进攻上海	344
十七、日机轰炸美英舰船	373
十八、日机轰炸南京与广州	397

索引	419
----	-----